

建设项目咨询评估 文件选编 (续集)

吉林省计经委总师室
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文件选编

(续 集)

吉林省计经委总师室

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 长春

前 言

省计经委总师室和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共同编辑的《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文件选编》出版以来，受到各方面的关注。

最近他们又将国务院、省政府和有关部门近年来印发的进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一些政策、规定的文件，汇编成《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文件选编》（续集）。特别是将《国务院关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对若干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改造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国家产业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选编进来，这对指导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开展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产业政策是我国计划管理的组成部分，也是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依据。期望出版这个《选编》（续集），对进一步搞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起更大的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陈学强.

1990年9月20日

《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文件选编》

编 辑 组

丁盛学 李纯雨 王子奇 关素娥

陈炳烈 商 克 管 斌

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文件选编(续集)

目 录

一、综 合

- 1、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1989年3月15日国发〔1989〕29号)※…………… 1
- 2、国务院关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对若干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改造加强管理的通知(1990年7月26日国发〔1990〕45号)※…………… 30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国家产业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1990年7月24日国办发〔1990〕50号)※…………… 33
-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调整工业产品结构工作的通知(1990年3月15日吉政发〔1990〕17号)※…………… 40
-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实施办法》的通知(1990年3月23日吉政发〔1990〕22号)…………… 64

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

- 1、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1988年10月7日吉政发〔1988〕65号)※…………… 73
附：国务院国发〔1988〕64号文件…………… 76
- 2、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固定

- 资产投资在建项目的通知 (1989年1月17日吉政发〔1989〕5号) ※…………… 94
- 附：国务院国发〔1988〕84号文件…………… 95
- 3、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实行指标控制和考核的通知 (1989年5月27日吉政发〔1989〕37号) ※…………… 100
- 附：国务院国发〔1989〕33号文件…………… 101
- 4、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对固定资产投资筹集资金来源实行审查制度的通知 (1990年9月21日吉计经调节字〔1990〕761号) ……103
- 附：国家计委计财金〔1990〕1061号文件……………104
-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 (1990年8月6日吉政发〔1990〕43号) ……111
- 6、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国家环境保护局〔88〕环建字第117号文件的通知 (1988年7月27日吉环监字〔88〕11号)……………114
- 附：国家环保局 (88) 环建字第117号文件……………117
- 7、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程序有关问题补充通知的函 (1989年11月24日吉计经总师函字〔1989〕217号)…………… 123

三、利用外资

- 1、国务院关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自建旅游饭店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17日国发〔1986〕101号) ※……………125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合资、合作建设旅游饭店审批程序的请示的通知 (1988年6月18日国办发〔1988〕32号) ※…128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的通知（1987年12月15日国办发〔1987〕76号）※……………130
- 4、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年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目录》的通知（1988年1月25日吉计经资字〔1988〕45号）※……………133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计贸〔1988〕25号文件……………134
- 5、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扩大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1988年9月18日吉政发〔1988〕60号）※……………157
附：国务院国发〔1988〕42号……………158
- 6、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吉林省利用外资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通知（1989年5月15日吉政发〔1989〕33号）※……………159
附：吉林省利用外资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60
- 7、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8月19日）……………169

四、技术引进及设备进口

- 1、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7月12日国发〔1985〕90号）※……………174
附：关于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的报告……………175
- 2、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控制机电产品进口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5月26日经进〔1986〕302号）※……………182
附：关于进一步控制机电产品进口的报告……………183

3. 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增列第三批国发〔1985〕90号文件附表目录的通知 (1987年6月16日经进〔1987〕368号)※……192
4. 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经委、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5〕9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15日吉计经改字〔1986〕1041号)※……206
5. 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吉林省对外贸易委员会转国家经委 (1987) 436号、452号、455号文件的通知 (1987年9月4日吉计经改联字〔1987〕695号)※……233
- 附1、国家经济委员会经审〔1987〕432号《关于加强机电设备进口审查管理推动机电设备招标工作开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34
- 附2、国家经济委员会经审〔1987〕452号《关于机电设备进口审查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45
- 附3、国家经济委员会经审〔1987〕455号关于《申请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268
6. 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审〔1988〕42号、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招业字〔1988〕4号文件的通知 (1988年4月12日吉计经贸〔1988〕258号)※……270
- 附：1、国家经济委员会经审〔1988〕42号关于限额以下引进项目设备全面推行国内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271

2. 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招业字 4 号文	275
7、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海关总署 关于增列第四批“暂停进口的生产装配线”目录 的通知（1989年3月21日吉计经改字〔1989〕 140号）※	276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海关总署计技改字 〔1989〕193号	277
注：※为机密件。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 要 点 的 决 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国发〔1989〕29号)

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明确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支持和限制的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把改革与发展、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改革的总方针，保证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社会的总需求大于社会的总供给，在产业结构上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生产能力不足；一般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高水平的加工能力不足；出口产品结构层次低，某些国内短线产品出口规模偏大，同国内市场供应有矛盾；产业的地区分布不够合理，地区优势未能很好发挥；企业组织结构分散，生产集中度差，专业化水平低，许多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和协作配套组织得不好。这些问题，既影响我国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配置，又妨碍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宏观效益的提高。必须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制定产业政策，在压缩和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下功夫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以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

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一、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

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是：

第一，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控制，指导市场发育，协调各方面行动，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

第二，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增加和扩大短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集中力量，首先把粮食、棉花、煤炭、电力、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以及市场紧俏的轻纺产品的生产建设搞上去。

第三，按照市场需求、产业关联、技术进步、创汇作用、经济效益等因素，安排好产业发展序列并制定相关的各项政策，明确支持什么，限制什么。同时，要妥善处理好重点产业与一般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生产要素存量调整与增量配置的关系，处理好产业总体配置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系。

第四，当前的产业政策要点是根据长远与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将视经济发展情况，对产业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五，产业政策的制定权在国务院。为了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部门、本地区

的特点，拟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如果需要对国家产业政策作某些补充规定，须报国务院审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再层层拟定实施办法。要处理好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实施产业政策的关系。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各地必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能因局部和短期利益而破坏国家的整体和长期利益。

第六，产业政策的实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和纪律的手段，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财政、金融、税务、物价、外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目标一致，协同动作，各项调节手段和措施要相互配套，服从治理、整顿的方针和实施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产业发展序列

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产业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各项经济政策的导向目标。

由于同一产业在社会再生产各个领域中的状况往往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因此，产业发展序列要按社会再生产的不同领域分别排列。当前各主要产业的发展序列是：

（一）生产领域

重点支持生产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和农用工业，主要是粮、棉、油料、糖料、肉、蔬菜，森林抚育、速生丰产林，化肥、农药、农膜、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2. 轻工、纺织业，主要是糖、盐、纸、纱、布、化纤。

3.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中的煤炭、农用物资及外贸重点产品的运输和旅客运输；邮电通信业中的市话、长话及用户电报；能源工业中的煤、电、石油；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基本化工原料。

4. 机械、电子工业，主要是大型机电成套装备、机电仪一体化产品、高附加价值出口创汇机电产品。

5. 高技术产业，主要是航空航天、新型材料、生物工程技术。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严格限制生产的产品（出口产品除外）是：

1.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性能低下的普通机电产品，主要是普通机床和锻压设备。

2. 超前消费的高电耗产品，主要是空调器、冷热风机、电炊具、吸尘器。

3. 用国内紧缺原料生产的高消费产品，主要是铝门窗、铝铜建筑装修品、易拉罐、化纤地毯。

4. 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产品，主要是土法炼焦、汽油和柴油发电、土法炼有色金属、土法硫磺。

5. 低质白酒、普通人造革、普通人造毛皮等。

停止生产的产品是：

无证开采的有色金属矿、化学矿、煤矿等；原机械部（委）公布的十批四百三十七项淘汰产品；纺织部公布淘汰的纺织机械；建设部等六个部门公布的建筑机械第一批淘汰产品等。

（二）基本建设领域

重点支持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基础产业，主要是：（1）农业中的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宜农荒地开发；林业中的速生丰产林；水利业中的大江大河治理；农用工业中的化肥、农药。（2）交通运输业中以煤炭为主的重要物资运输通道、重要客运枢纽设

施；邮电通信业中繁忙的长途通信、邮政、电信枢纽。（3）能源工业中的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4）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

2. 装备产业：主要是大型发电设备和相应的输变电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

3. 轻工业：主要是纸、糖、盐。

4. 出口创汇效益好的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5. 社会公共设施中的大中城市生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供排水、治理污染、公共交通。

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凡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

2. 原材料供应不足，加工能力又有富余的产品，主要是：（1）轻工、纺织业中的毛纺、棉纺、涤纶长丝、丙纶、化纤地毯、缫丝、丝绸、一般塑料加工、电风扇、机械表、电冰箱、洗衣机。（2）化学工业中的斜交轮胎、通用化学试剂。（3）有色金属工业中的铜、铝加工（列入国家计划的除外）和钨、锡、锑冶炼。（4）建材工业中的大理石、花岗岩板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5）机械电子工业中国家定点以外的汽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

3. 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边远地区原油运不出的除外）、小建材、小造纸厂等。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中规定停建的其他项目。

（三）技术改造领域

重点扶持技术改造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林业中的适用科学技术和有利于良种培育、新技术推广的项目。
2. 轻纺工业中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项目。
3. 机械、电子工业中有利于提高基础机械、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大成套设备的技术水平、扩大出口以及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并实现国产化的项目。
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源、原材料项目。
5. 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能源、原材料的项目。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项目。

上述领域产业发展序列的详细目录见附件。

（四）对外贸易领域

出口方面：要采取积极方针发展对外贸易，以保证国家外汇收入，从而支持国民经济生产建设。要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制成品特别是深加工产品、机电仪产品出口的比重；努力改进出口商品质量，在提高出口商品档次、创汇率上下功夫。对内、外销要统筹安排，有些资源丰富，又不是国内十分必需的商品，要尽量多出口；有些国内外市场都需要的商品，要挤一部分出口；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主要是粮食（含豆饼、豆粕）、棉花、原油、成品油、煤炭、棉纱、棉布、山羊板皮，要严格按计划出口；国内紧缺的产品，主要是生铁、铁合金、废钢铁、焦炭、苯类产品以及其他规定限制出口的产品要限制出口；有些国内紧缺、需要进口的商品，主要是天然牛黄、麝香、独居石、聚乙烯、铜及铜基合金、铝及铝基合金、白金、黄磷、镍及镍合金、镍材、超导原料，

要禁止出口。同时，根据我国资源短缺和劳动力丰富的特点，利用国际市场积极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组装、补偿贸易以及以进养出等业务。

进口方面：要确保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进口，主要是粮食、化肥、农药、农膜；合理安排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进口国内短缺的重要原材料和市场紧缺物资，以保证人民生活，支持生产和提高技术水平。同时，也要根据国内产业结构的状况和消费政策，限制不宜进口的产品，以调整国内的产需结构，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当前限制进口的产品是：（1）一般消费品，主要是烟、酒、饮料、食品、室内装饰材料、日用化妆品、人造革。（2）高档耐用消费品，主要是彩电、冰箱、手表。（3）国内已能定型生产并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的机械、电子产品，航空航天产品。

停止或严格限制进口的产品，主要是小汽车整车和摩托车（苏联、东欧已订协议的除外）、易拉罐、空调器。

三、保障政策和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各地区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外资流向，并结合财力、物力的可能，安排年度计划和“八五”计划。

（二）银行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并对企业分类排队，区别对待，限劣扶优。要从限制的产业中抽回资金，投入到支持的产业中去，促进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国家计委要会同财政部、银行，根据产业发展序列要求，制订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优先顺序，逐步提出重点产业投资贷款比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贷款贴息基金；要着手研究主要产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例，并进一步完善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

(三) 国家税务部门在完善税制过程中, 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对现有税种和税率进行必要的调整。继续征收并适当调整建筑税; 发挥差别税率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在设计新税制方案时, 要通过充分调查研究, 进一步考虑按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征税。

财政部门对重点产业的折旧制度要进行相应改革, 适当提高折旧率, 缩短折旧周期, 以促进重点产业的改造和发展。

(四) 物价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 改进对重要商品的价格管理办法。要根据需要与可能, 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不合理的比价关系, 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五) 按照产业发展序列要求, 国家计委和外汇管理部门要对地方和部门所掌握外汇的使用进行计划指导和必要的干预, 省一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自有外汇的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都要编制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计划, 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国内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外汇贷款的管理; 经贸部要相应调整许可证制度; 海关要适当调整关税税率; 税务部门要相应调整有关的进出口调节税制。要加强对利用外资的统一归口管理。国家计委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 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 结合各产业的特点, 制定吸收外国投资序列表和相应的政策, 以引导外资流向。要严格限制向长线产业及某些非生产领域投资。对于本决定公布前已经批准合同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仍按原定合同执行。

(六) 铁道、交通、能源、物资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 在运力和物资的分配使用上, 向重点支持的产业